沙坪坝区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管理委员会
关于拟对夏治明予以帮扶的公示

根据《沙坪坝区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管理使用办法》（沙慈发〔2025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沙坪坝区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初审，拟对夏治明予以帮扶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一、公示内容

**夏治明**，男，伤残退役军人，享年65周岁，户籍地：井口宏城名都社区。夏治明2025年6月18日去世，去世前养老金为1159元/月。夏治明配偶待业，夏治明育有1子1女，儿子待业，女儿为大一学生。夏治明因病治疗，2025年1月至今总费用7.58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5.60万元，自负1.98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2500元。

二、受理方式

所有单位、个人均可通过来访、来函、来电等形式反映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和问题。对所反映的问题应提供可供调查的证明人以及其他有关线索。我们将对您和您所反映的问题严格保密。

**来访、来电受理时间**：工作日9:00—12:00，14:00—18:00。

**来访、来信地点**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凤鸣山160号）209办公室。

**电话**：023-65476246　　**邮箱**：276782775@qq.com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来电、来函反映**请使用真实姓名**，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，严禁歪曲、捏造事实。对于故意捏造事实、泄愤报复或虚构陷害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报请有权机关严肃处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重庆市沙坪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代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7月17日